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國際間之各類活動銳減，航空客運亦多數暫停。爰要求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除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文化部主管(管理)之基金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科技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管理)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減列 15%，其餘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均減列 30%。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2,855 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源開發及電力擴充、石油煉製及天然氣產能擴充、擴建供水設施等。然因近年來，國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各項投資建設仍尚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究其原因，為其前期規劃作業未盡完善，亦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致使後續執行遇有地方政府反對或環評未過等窘境，導致計畫停辦，且部分計畫亦缺乏辦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為避免各國營事業投入資金後，因執行欠佳等情形停止辦理，並使其投資得以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等國營事業單位分別向立法院經濟、財政、交通等委員會提出改善固定資產建設投資計畫前期報告及閒置或未達經濟效益之投資設備運用情形之檢討報告。	
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通案		
1.	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運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已有內、外部之監督機制，惟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並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請教育部儘速研議修正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等規範，以落實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獨立性，俾免除外界疑慮。	為提升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及公開透明，強化稽核人員獨立性，提升稽核作業品質，並強化校務會議確認機制，教育部業於110年5月19日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明定稽核人員應經校長提請校務會議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始得擔任。